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并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4 月 19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21	芯原股份	2021/4/13

二、 增加临时提案并延期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1、提案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临时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1），2021 年 4 月 12 日，截至 2020 年末合计持有公司 7.15%股份的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临时提案《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并按照《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具体内容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Feng Yu（余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已于近日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其监事职务。作为公司持股 3%以上的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提名邹非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4、股东大会延期情况说明

因统筹工作安排需要，为提高决策效率，尽快完成公司监事人员的选举，公司原定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延期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除上述事项外，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并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4 月 2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 560 号张江大厦 20 楼芯原股份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4 月 26 日
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未来一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1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9 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暨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 1-10 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2021 年 4 月 14 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VeriSilicon Limited、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施文茜、共青城原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未来一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